

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林宛瑩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74#574

電子信箱：a55p010@msl.wra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水廉一字第11042000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00265_11004271911_di.pdf

主旨：本（110）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政風處經政處字第1100427191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0日廉防字第110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政風室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(含附件)

